聚焦预制菜①

预制菜搅动餐饮市场“味蕾”

本报记者 吉蕾蕾

今年以来，预制菜概念持续火爆。作为一个万亿元级市场规模的行业，其发展空间巨大。同时，预制菜上游连着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，下游连着餐饮业转型和消费变革，是促消费促转型的有效抓手。如何进一步打通产业链？如何更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？本报今起推出“聚焦预制菜”系列报道，敬请关注。

金汤酸菜鱼、糖醋排骨、麻辣小龙虾、佛跳墙……不用切菜、洗菜，更无需担心厨艺不精，只需简单加工一下，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菜肴便可轻松端上自家餐桌。近年来，随着“宅经济”兴起，尤其是受疫情防控下堂食不便的影响，省时省心又饱含人间烟火气的预制菜走俏市场，走进千家万户。

专家表示，受疫情影响，餐饮企业积极拓展新型消费模式，研发预制菜等产品抢占赛道，成为应对疫情的重要手段。作为目前食品行业发展的新风口，预制菜还存在口感不一、品质良莠不齐等现象，行业进一步发展还需解决哪些痛点难点？如何打动消费者的味蕾？

发展势头良好

家住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的张晓雨告诉记者，受限于厨艺，她只会一些家常菜。今年端午假期，尽管北京堂食暂停，但丝毫没有影响张晓雨一家吃上饭店品质的节日大餐。是丰富多样、省时省力的预制菜让她变成了大厨，也成了她日常储备食物的新选择。“我经常在生鲜超市购买预制菜，端午节那天给家人做了风味烤鱼、椒盐皮皮虾、京酱肉丝、猪肚鸡、荷塘小炒，四五个硬菜半小时就搞定了。”张晓雨说。

受本轮疫情影响，此前，全国多个城市的餐饮堂食阶段性停摆，预制菜也成了很多餐饮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手段。中国烹饪协会数据显示，2022年“五一”期间北京地区预制菜成交额同比增长超270%，酸菜鱼、胡椒猪肚鸡、低温午餐肉、东坡肘子、牛大骨等菜品深受消费者喜爱。比如，老济南四合院借助中央厨房开发的老坛酸菜鱼、水煮牛肉等半成品菜品，每天销售量近5000份。

“人人轻松成大厨”“居家必囤，加热即食”……疫情期间，预制菜解救了众多像张晓雨这样厨艺不精的家庭主妇，也吸引了美团买菜、京东生鲜、盒马鲜生等一大批生鲜电商平台的入局。

美团买菜数据显示，2021年预制菜销售增幅较快，较2020年环比增长4倍，其中冷冻菜肴类商品销售占比最高且增长幅度最大；京东超市数据显示，2021年预制菜成交额同比增长156%。今年“五一”期间预制菜成交额增速进一步加快，同比增长超250%，日出库数量破百万。

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包括半成品菜、速食菜、料理包在内的预制菜已成为近年来餐饮业发展的亮点。”中国烹饪协会会长杨柳表示，预制菜等餐饮消费新模式的出现，既有现代科技支撑，也是消费需求拉动的结果，是餐饮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双向奔赴，具有一定的客观性、必然性，发展前景远大。

机遇挑战并存

近年来，受疫情影响，消费者的消费观念、购买行为等都发生了变化。餐饮产品形态也逐步由成品菜转为半成品、预制菜等，进而催生了预包装产品的研发和销售。“未来，预制菜消费还会持续上升。”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贾飞跃告诉记者，北京华天集团在2020年前就专门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饮天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，统筹推进华天直营品牌预包装产品研发和销售，开拓电商渠道。目前，华天直营企业10余种预包装特色产品销售逐步铺开。

为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，越来越多的餐饮企业纷纷布局预制菜赛道。企查查数据显示，近10年来，我国预制菜相关企业注册量整体呈上升趋势，现有预制菜相关企业6.67万家。另据有关报告显示，在菜系方面，预制菜品呈现出多元化趋势，闽粤、江淮、川湘菜系种类增速最快。其中，闽粤菜系增长最为显著，年增长高达180%。

京东食品生鲜事业部、日配食品部预制菜负责人王明晖说，从最近几年的销售情况看，预制菜有一些大类增长强劲。比如，时令性产品佛跳墙、年夜饭礼盒，日常菜肴类的猪肚鸡、酸菜鱼、东坡肘子等。目前，上架京东的预制菜商品已超过5000种。

民以食为天。从消费者对产品的核心需求切入，打造高品质的差异化商品，无疑是预制菜赢得持续繁荣的关键。在美团买菜预制菜项目负责人李峰看来，随着食品工业技术的发展，预制菜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的诉求，但在菜品拓展、口味还原度等方面还有很多需要改进的部分。

“预制菜的快速发展主要有两个契机：一是中央厨房批量生产给餐饮菜品标准化提供了最优解决方案；二是受疫情影响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预制菜品，尤其是在不少年轻人希望节约时间的前提下，预制菜给宅家吃饭提供更多的选择。”李峰表示，预制菜行业要想持续繁荣，需从两方面发力：一是增强洞察用户需求的能力；二是增强菜品预制化后最大程度还原菜品口味的能力。

不过，也有消费者反映，预制菜虽然方便快捷，但与线下门店所做菜肴的口感口味存在差距。此外，冷链运输环节和产品质量问题等也是消费者投诉较多的方面。

监管逐步规范

机构数据分析显示，2021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为3459亿元，预计2022年至2026年预制菜行业的增速在20%至30%左右，未来3年至5年，我国预制菜行业发展有望成为下一片万亿元餐饮市场。

专家表示，预制菜上游连着田间地头乡村振兴，下游连着消费变革，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但是，我国预制菜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，客观上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，由于预制菜行业缺少有效的产品生产、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控制规程，不同地区、不同规模的企业加工工艺良莠不齐，导致预制菜产品质量存在较大差异，且目前对于预制菜的定义、产品分类和食品安全指标较模糊，缺乏统一标准。

为更好推动和规范预制菜产业发展，今年以来，相关政策密集出台。国家发改委今年1月发布《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》提及，鼓励制售半成品和净菜上市。比如，广东、福建、山东等地也先后推出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，支持当地预制菜产业发展。前不久，中国烹饪协会也正式发布预制菜团体标准，对预制菜的原辅料、产品标准、生产过程卫生、标签、包装和贮存要求等均作出明确规定。

“疫情期间，很多人关注食品加工的安全卫生问题。标准化为这类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。如果业内按照标准实施，把预制菜的每个环节都变成标准环节，对餐饮业走出困境会起到积极作用。”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吴颖表示。

杨柳也表示，希望预制菜团体标准的发布能促进产业标准化发展，提升产业服务竞争力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进产业经济提质增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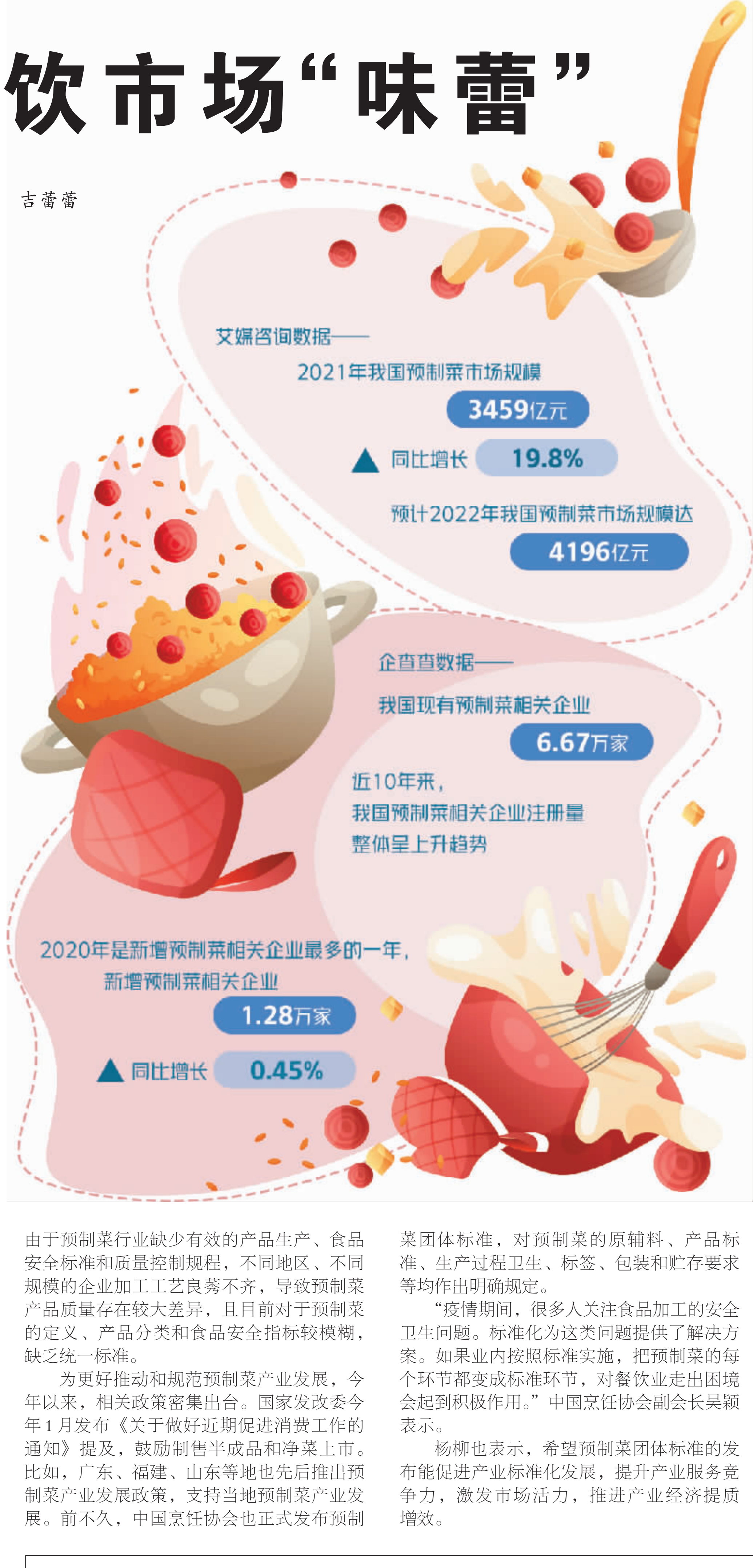

热评

最近，关于“职业打假”争议再起。有的顾客一次购买150碗扣肉，以“三无产品”为由向自制食品店主索赔5万元；有的买家一个月内在某购物平台狂下633单，之后申请退款624单，而且只退款不退货。不少案例中，“打假人”赢了官司，却也背负上以打假牟利之名。

李万祥

买到假冒伪劣产品，消费者有权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打击侵权假冒伪劣，人人有责，而且倡导全民参与、社会共治。作为行政执法、行业监督的补充，依法依规的打假行为有利于推动商家自我改进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不仅支持保护消费者，而且明确规定了赔偿制度。

如果商家蓄意制假售假，就将面临惩罚性赔偿。但是，也因为赔偿数额大，有利可图，一些人加入职业打假人队伍。实际上，所谓“职业打假”或“职业打假人”并非法律概念，对其理解也各有不同：或是以打假牟利，实现自我价值；或是体现专业性，出于公义打假，维护消费公平。但要明确一点，任何一种打假行为，都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。

打假的界限在哪里？首先要明确，打的是“假”，即打假的前提是有假货。打假者专门针对造假者，特别是对于食品药品领域的制假、售假等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其次要依法索赔，防止敲诈勒索，不能把维权打假变成恶意投诉举报和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“狮子大开口”。

有的打假者不关心商品质量好坏，是不是安全，也不关心监管部门是否依法行政，而是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借口，把打假作为一种牟利手段。有的打假者反复利用投诉举报、复议诉讼等手段对商家施压，以达到赔偿目的；有的打假人还呈现出“抱团打假”的趋势。部分商家不堪其扰。这也是很多人对职业打假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的缘由，网上甚至推出教商家如何防范职业打假人的攻略。

如果以打假为名，实则是敲诈勒索，这种职业打假干不得。碰触法律红线、违背诚信原则，通过偷换商品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打假，更是严重损害市场主体权益和市场秩序。2019年5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强调，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打击；同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明确，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“打假”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。

随着市场发展，打假行为的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。针对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，有必要从政策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予以明确界定。相关部门需加强对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的规范和引导，使其依法依规参与打击侵权假冒，发挥好遏制制假售假、净化市场的积极作用。人民法院对于消费索赔类的民事纠纷案件要加大研究，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，明确规则，不能“同案不同判”，存在地区差异。

从条例上升为法律，7月1日起施行——

印花税法实施受关注

本报记者 曾金华

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，202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□ 根据印花税法，借款合同、买卖合同、技术合同、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；加工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、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；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。此外，取消对权利、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。

7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施行。这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的税法开始实施，意味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再迈一步。值得关注的是，新法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。同时，运输合同等部分税目的税率有所降低。

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中书立应税凭证、进行证券交易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，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，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属于“小税种”，同时又受到社会特别是资本市场高度关注。1988年8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印花税暂行条例》，规定书立或者领受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、营业账簿和权利、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印花税。1992年，国家统一对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。

统计显示，2021年我国印花税收入4076亿元，同比增长32%。其中，证券交易印花税2478亿元，同比增长39.7%。今年前5月，印花税收入2165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7%。其中，证券交易印花税141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5%。

“从实际执行情况看，印花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，运行比较平稳。制定印花税法，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，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，将《暂行条例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。同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，适当简并税目、降低部分税率。”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律草案说明时表示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，印花税立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，有利于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，提高税收制度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，减少自由裁量权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促进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。

“虽然印花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属于收入占比较小的税种，但是由于其主要对在经营交易或证券交易中书立的应税凭证征税，所以影响面较广，涉及企业、个人在日常经营交易中的各个方面。因此，完善印花税立法对于促进我国市场法制环境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。”李旭红说。

根据印花税法，借款合同、买卖合同、技术合同、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，不对受让方征收，税率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。

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，但其中一些变化不乏亮点。比如，税目税率方面，在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的同时，适当简并税目税率、减轻税负。其中，加工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、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；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。此外，取消对权利、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。

李旭红认为，此次印花税立法基本采取保持税负平移或适当降低税收负担的做法，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、促进市场主体交易。

同时，在计税依据的设计上，进一步规范了计税依据，避免重复征税，促进专业化分工。“比如，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，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，这样可以明确交易主体各自的税收负担，避免重复计税。又如，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，为合同所列的金额，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，这样可以减小合同主体的计税基础，降低税负。”李旭红说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进程加快，一些条例相继上升为法律。目前，现行18个税种中有12个完成立法，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土地增值税等税收立法也在稳步推进。

“总体而言，印花税由小见大。从印花税法的颁布和实施可以看出，我国加速推进税收立法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创造更有利的投资、交易条件，增强了市场主体信心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预期，促进宏观经济稳定运行。”李旭红说。

6月28日，广西北部湾港钦州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正式启用。北部湾港创新应用“U”型工艺方案及技术方案，打造海铁联运自动化集装箱码头，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强力支撑。北部湾港钦州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按两期分步实施，此次启用的自动化集装箱泊位为一期工程，二期工程目前正在进行，将于2023年实现投产运营。 新华社记者 周 华摄

本版编辑 孟 飞 李 苑 美 编 倪梦婷